

# 兴宁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评价部门概况

### （一）基本情况。

#### 1.部门职责

依据《关于印发〈兴宁市妇联机关制度汇编（修订）〉的通知》，兴宁市妇联的主要任务有6项，为：

（1）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弘扬“四自”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加强调查、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积极推动有关问题的解决。

（4）贯彻执行妇女儿童政策和法律法规；动员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协调发展。

（5）强化理论武装、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强妇联自身组织建设及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做好妇联干部协管工作和女干部的培养选拔推荐工作，促进妇女干部成长成才。

(6) 联系社会各界妇女组织，加强与各地妇女、海内外侨贤及港、澳地区妇女组织的联谊交往，扩展妇女工作渠道，促进妇女事业全面发展。

## 2. 人员构成

兴宁市妇女联合会内设妇女儿童部和办公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核定编制 11 名，实有人数为 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 人，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在职人员 10 人中，行政人员 7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3 人。

## 3.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依据兴宁市妇联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年度总收入决算数为 2,382,957.06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2,382,957.0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0 元，其他收入决算数 0 元。2024 年度部门总收入情况见表 1-2。

表 1-2 兴宁市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总收入情况

收入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元)	调整预算数 (元)	决算数 (元)	占总收入 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0,358.52	2,382,957.06	2,382,957.06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其他收入	-	-	-	-

本年收入小计	3,180,358.52	2,382,957.06	2,382,957.06	1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收入合计	3,180,358.52	2,382,957.06	2,382,957.06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兴宁市妇联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382,957.06 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1,898,011.35 元，占比 79.65%；项目支出决算数 484,945.71 元，占比 20.35%。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兴宁市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元)	调整预算数 (元)	决算数 (元)	占总支出比例
基本支出	2,050,358.52	1,898,011.35	1,898,011.35	79.65%
其中：人员经费	1,871,558.52	1,735,780.79	1,735,780.79	72.84%
公用经费	178,800.00	162,230.56	162,230.56	6.81%
项目支出	1,130,000.00	484,945.71	484,945.71	20.35%
其中：基本建设 类支出	-	-	-	-
本年支出合计	3,180,358.52	2,382,957.06	2,382,957.06	100%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兴宁市妇联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 7 项，包括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班、民生座谈会、主题教育讲座、亲子阅读活动、户外宣传活动、小组活动、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等内容。年度重

点工作任务清单见表 1-4。

表 1-4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1	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班	联合梅州市我爱宝贝家政服务公司、兴宁市康寿园托老所等家政联盟单位，举办 5 场以上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班；联合“梅一客”妇女之家示范点、名峰油茶等巾帼示范基地举办直播带货、创新创业等培训班，培养新型农民。
2	民生座谈会	组织基层妇女群众、专家、志愿者或有关部门，完成 4 场以上民生座谈会；听取妇女群众诉求和建议，收集、解决基层妇女群众反映的问题 16 个以上。
3	主题教育讲座	围绕婚姻家庭关系、政策法律、妇女健康、儿童安全教育等相关主题开展完成 4 场以上教育讲座，其中 2 场以上法治主题教育讲座；参加人数指参加并收听讲座的群众人数 800 人以上。
4	亲子阅读活动	充分发挥兴宁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兴宁市妇联执委工作室（维娜教育站）作用，深入各镇（街）村（社区）家长学校开展 20 场亲子阅读活动。联合兴宁市博物馆、兴宁市图书馆开展送展览、送书活动，丰富妇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5	户外宣传活动	围绕婚姻家庭关系、政策法律、妇女健康、儿童安全教育等相关主题完成 8 场以上户外宣传活动，其中 4 场以上法治主题宣传活动；受益人数 3000 人以上。
6	小组活动	完成 3 个以上小组活动，为有相似问题或相似经历的妇女、儿童和家庭提供教育性、支持性或治疗性的小组服务，改善他们的社会功能，促进健康成长；做好小组的设计、招募、活动、评估、建档等工作。
7	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为妇女和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 1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预计发放妇女创业贷款 130 万元，有效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兴宁市妇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宣传妇女、组织维权各项工作、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兴宁市妇联细化设置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7 项，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共设置关键性绩效指标 8 个。

经评价部门整体指出有关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相关佐

证明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8 个关键性绩效指标中 8 个已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依此计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各项年度支出计划的关键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5。

表 1-5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关键性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绩效指标	预期实现值	实际完成值	是否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开展主题教育讲座	≥4	4	是
	召开小组活动	≥3	3	是
	举办巾帼培训班	≥5	5	是
	举办亲子阅读活动	≥20	27	是
	召开民生座谈会	≥4	4	是
	小额贴息贷款回收率(%)	≥95%	100%	是
	贴息资金拨付及时性	贴息资金按季度拨付	贴息资金按季度拨付	是
	宣传妇女、组织维权各项工作	是	是	是

## 二、评价工作概述

### (一)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政府部门的职能确定一定时期内政府部门运用财政资金所要达到的成果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恰当、详细的衡量标准，对各政府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绩效管理活动。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运行监控及政府绩效相结合，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

理的重要内容，同时对于监测研判地方财政运行状况、科学分析地方财政运行质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提高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质量和履职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市财政局下发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为框架，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部门的财政资源配置和履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考察被评价部门的资金使用及履职效益的实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包括3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进行评分。一级指标包括3个指标，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目标设置；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考核制度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预算使用效益主要考核部门预算经济性、效果性、公平性。

##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兴宁市委兴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市明电〔2021〕71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兴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6.粤财绩〔2024〕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7.《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

8.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5〕1号）；

9.兴宁市妇联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佐证材料等。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兴宁市妇联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7.50分，评价等级为“良”。依据《关于印发《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1〕8号）：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中，69-60分为低，59分及以下为差。兴宁市妇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全年在服务家庭、妇女、儿童工作方面成效明显，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兴宁站）阵地平台作用；加强家教阵地建设，多措并举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在39个“三新”领

域组织中新建了妇联组织。但在部分工作的准备工作、事后总结与改进上有所欠缺，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总体情况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
预算编制情况	15	12	80.00%
预算执行情况	45	38	84.44%
预算使用效益	40	37.50	93.75%
评价总得分	100	87.50	87.50%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2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目标设置等两个方面的情况。本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 （1）预算编制（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分配资金，并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年度预算，厉行节约，减少部门不必要的开支，缩减预算规模。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兴宁市妇联基本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4 年度预算，年初预算时

能够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编制项目预算，但细致程度有待加强，未见进一步细化各项目预算。（扣 0.50 分）提供了项目预算可研报告，但报告内容未对资金规模等进行论证。（扣 0.50 分）

## （2）目标设置（满分 9 分，得分 7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得分 4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职能，能体现年度工作计划，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表述较为宏观和笼统，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匹配程度有待提高，绩效目标未与资金规模相挂钩，难以体现资金投向重点，（扣 0.50 分）量化程度不足，产出、效益内容均不足以全面体现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整性有所欠缺，且预期目标不够具体。（扣 0.50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设立了 8 个绩效指标，基本为产出指标，但未设立有效的、准确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大部分能够量化清晰设置，但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个别目标值难以实现，一定程度上说明年初目标值测算不太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 0.50 分）再者，指标设置准确性仍需提高，“宣传妇女、组织维权各项工作”为工作内容而非工作实施后的效果，该项工作对应的效益、效果可以是“妇女维权意识提升”“咨询案件的办结率”等。（扣 0.5 分）

## 2.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45 分，得分 38 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制度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采购管

理、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 6 个方面的情况。本指标分值 45 分，评价得分 38 分，得分率 84.44%。

(1) 制度管理（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①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兴宁市妇联制定了《兴宁市妇联预算管理制度》《兴宁市妇女联合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兴宁市妇联机关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但尚未出台完整、正式、明确绩效要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遵照财政部门相关指导开展的阶段，未将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制度融入预算管理制度中，亦未梳理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并明确有关管理要求。（扣 2 分）

(2) 资金管理（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①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兴宁市妇联出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市妇联审计无财务管理违规情况，特此说明”的相关说明。

(3) 项目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根据报送的《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附件 6），兴宁市妇联对本级财政 3 个项目共计 210,000 元开展自评，然而，根据部门决算表项目支出决算数 484,945.71 元，部门项目 7 个，兴宁市妇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仍存在一定改进空间：部门整体资金包括各预算级次资金，单位年度绩效管理应纳入考评，

开展自评工作时应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部门所有重点项目开展自评价。但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兴宁市妇联未能整体把握部门重点项目绩效情况，对部门年度所有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仅针对 43.30%市本级资金做出自评。根据单位决算报表中 7 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二级项目，合并项目内容为“妇儿工委办工作经费（妇联）”“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共四项内容，结合项目相关材料，该四项内容年度均已按要求、目标完成，产生一定成效，综合评价，该项得 8 分。（扣 2 分）

#### （4）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①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部门制定了《兴宁市妇联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兴宁市妇联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上网资料，2024 年度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及时，能够在时限内按要求公开。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未见部门 2024 年度采购相关投诉情况。

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表》，2024 年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 合同公告时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表》，兴宁市妇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⑥ 采购政策效能（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4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70%。该项满分。

（5）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7 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兴宁市妇联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0.50 分），根据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季度出租、出借、闲置国有资产统计表（第二季度）》（2024 年 7 月 3 日填报），该单位位于兴宁怡苑路 25 号一至三楼的资产年租金应为 87120 元，其中明确前 2 个季度上解租金 43560 元。但，根据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季度出租、出借、闲置国有资产统计表（第四季度）》（2024 年 11 月 28 日填报），该单位位于兴宁怡苑路 25 号一至三楼（同上）资产年租金应为 95832 元，其中第二季度、第四季度的资产收益均为 47916 元，其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的银行回单均显示为 47916 元。综上，其统计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资产收益虽然及时上缴，但是检查、处置存在一定的纰漏和不足，不够严谨、仔细，在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仍未

能理清。（扣 0.50 分）

③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等，2024 年开展了资产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④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等，2024 年开展了资产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报告，但未说明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占比，且盘点成果仍需进一步严谨校核，报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得 1 分。（扣 1 分）

⑤ 数据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1.50 分），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但该报表数据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如资产出租、资产盘点的情况。具体如“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后净值 378345.16 元”而《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中“固定资产折旧后总净值 378,845.04 元”。（扣 0.50 分）

⑥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兴宁市妇联 2024 年基本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但未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的过程不够规范，如《固定资产盘

点报告（202412）》未说明固定资产状态如在用、报废情况等，《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告》未对资产清查过程和结果进行披露。（扣1分）

（6）信息公开（满分5分，得分5分）

① 预决算公开（满分3分，得分3分），兴宁市妇联提供了2023年度决算公开、2024年度预算公开，能够按照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的要求及时填报。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2分，得分2分），兴宁市妇联按照要求公开绩效自评报告。

**3. 预算使用效益（满分40分，得分37.50分）**

本指标主要评价经济性、效果性、公平性等3个方面的情況。本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7.50分，得分率93.75%。

（1）经济性（满分5分，得分5分）

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2.50分，得分2.50分），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2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41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72万元，实际支出0.39万元，均未超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2.50分，得分2.50分），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17.88万元，实际支出16.2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 （2）效果性（满分 30 分，得分 28.50 分）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50 分），兴宁市妇联年初设置 7 项产出指标，经核实，7 项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为 100%，其中“举办亲子阅读活动”指标，根据佐证材料，实际完成 27 场主题活动，安全教育主题居多，并非都是“阅读”类型，该指标设置初衷与实际实施存在一定偏差，综合评定，该项得 14.50 分。

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兴宁市妇联年初未设置有效、完整的效益指标，根据兴宁市妇联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其主要任务为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班、民生座谈会、主题教育讲座、亲子阅读活动、户外宣传活动、小组活动、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等 7 项内容，其中工作任务均已基本完成，获得一定成效，体现在“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开展成效较好，截至评价日，全市已建设“美丽庭院”1250 户；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有显著成果，2024 年梅州市凤梧山实业有限公司获命名“广东省巾帼油茶园”；能够按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开展推进系列工作，维权工作、关爱帮扶工作持续开展，有效服务妇儿群众，充分发挥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兴宁站）阵地平台作用；家教阵地建设有力，家教活动丰富多样，惠及上千家庭等，在 39 个“三新”领域组织中新建了妇联组织，把思想政治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创业就业、妇女儿童关爱等资源、活动、课程送

到“妇女之家”等。综合评价，兴宁市妇联年度工作开展具有一定显著成效，得14分。

### （3）公平性（满分5分，得分4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分2.50分，得分2.50分），根据《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兴宁站）服务指南》，兴宁市妇联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年度无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2.50分，得分1.50分），兴宁市妇联2024年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后补充提供了《兴宁市妇女联合会文件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样本量严重不足，在每年部门履职受众数量较大、惠及区域妇女儿童较多的情况下，本次调查仅收集11份反馈，且总体满意度为97.1%，说明不够重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二是未对儿童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分析报告，其调查对象均为“妇女”。（扣1分）

## 四、部门主要绩效或经验做法

（一）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以科技创新扩大妇女受益面

兴宁市妇联积极响应巾帼行动号召，大力鼓励妇女创业就业等，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项目为载体，解决妇女在创业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更多的妇女发展生产，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2024年争取省财政妇女创业小额

担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 10 万元，发放贷款 150 万元，直接受惠妇女 13 人。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以科技创新扩大妇女受益面，组织女科技工作者等参与科技普及和服务 6 场次。巾帼行动的持续推进，获得一定显著成效，如 2024 年梅州市凤梧山实业有限公司获命名“广东省巾帼油茶园”。

## （二）做深做实妇儿服务，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一是通过规划实施，专门制定下发妇女儿童规划监测指标体系，有效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如，从多层面、多渠道发现、培养和推荐妇女人才，积极促成女性人才队伍成长和合理配置工作，引领兴宁市广大妇女建功立业；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梅州市友好城市建设示范镇及 3 个示范基地建设，在示范镇径南镇、示范基地图书馆、博物馆、刘光夏纪念馆举办各类亲子、阅读活动 60 多场次。二是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强化职能，制定措施，着力解决妇女儿童教育公平、卫生保健、权益保护等重点难点问题，引领和鼓励更多女性广泛参与社会管理，促进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升，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妇女儿童生存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儿童得到均衡发展。

## （三）“美丽庭院”建设纵深开展，助力兴宁高质量发展

兴宁市妇联以己之力尽己所能，积极投身美丽庭院建设之中，在兴宁市高质量发展中贡献妇女儿童的力量。成立了“美丽庭院”建设巾帼志愿宣讲队，深入基层宣讲“打造美丽庭院 扮

靓美丽乡村”。着眼于典型镇、村带动全域整体推进的作用，2024年5月深入调研全市典型镇圩镇、典型村，全面建立典型镇圩镇、典型村的美丽庭院工作台账，督促指导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截至评价日，兴宁市已建设“美丽庭院”1250户。同时深入推进绿美生态建设，以“巾帼林”“亲子林”“家庭林”为主题，号召广大妇女、亲子家庭开展庭院绿化美化活动262场次，义务植树活动400场次，植树5210株，共建“巾帼林”“亲子林”“家庭林”23个。

##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一）个别项目支出边界不够清晰，预算执行保障力度不足

一是兴宁市妇联年初预算时能够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编制项目预算，但细致程度有待加强，未见进一步细化各项目预算。提供了项目预算可研报告，但报告内容未对资金规模等进行论证。兴宁市妇联在预算执行初期未能严格规范预算支出范围与内容，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预算执行时的约束力。二是个别项目与部门公用经费之间支出边界不够清晰，与预算申报、批复用途不够匹配。如，兴宁市妇联年初申报“妇儿工委办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申报理由为根据《规划》实施目标要求，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指标任务，组织监测评估业务培训、完成年度监测评估，以及开展《规划》相关宣传活动等工作。经查2024年专项明细账和财务凭证发现，该项经费列支了部门办公日常生活类型费用，如桶装水、财务系统维护费用，实际应当在部门整体的公

用经费中列支，不应挤占专项工作经费，该项工作经费应当紧密围绕完成《规划》的工作紧密开展培训、评估、宣传等内容开支。日常办公费用在不同预算项目中均进行列支，反映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准确，也不利于项目预算成本控制。

## （二）前期准备工作有待完善，监督管理环节存在缺陷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仍有待完善，前期调研、论证不够扎实。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主要用于妇女创业的生产经营，兴宁市妇联负责具体执行工作，贷款申请过程存在一定粗糙之处，提出支持额度建议以及对扶持对象资信状况、还款能力进行评估等系列工作需专业性意见，但未见兴宁市妇联前期出具的相关针对性的专业评估意见。又如，每年度由兴宁市妇联主导的宣传、培训等活动较多，但未见前期根据兴宁市地方特点、当地妇儿实际需要等进行需求调研、论证，梳理主题清单，未能按照一定的原则如轻重缓急、特定时间顺序等整体把握年度部门拟定开展的系列活动，并合理计划活动规模、资金分配等，不利于部门预算发挥最大效益，影响各类型活动实施效果。且作为部门经常性项目，妇女儿童活动开展具备一定必要性，但项目部门目前缺乏一套成熟、系统、符合实际、细化可行的年度活动方案，且未对各类型细化方案进行核查备案及指导实施。

二是项目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监督检查。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仅做了获贷妇女人数、贷款金额、贷款回收金额、贷款贴息金额的统计，但未定期对资金

使用情况、项目生产情况、项目可持续性效益、借款人预期还款能力等进行有效的监控，对于是否有坏账风险在项目中期缺乏把握，财政贴息资金在中期存在一定不可控风险。又如部门举办的宣传活动，缺乏宣传过程的质量把控，未围绕宣传主题宣讲效果、预期达到的规模影响等作出相关控制措施，根据单位报送的活动报告、总结等，均未提出相关内容，开展的问卷调查仅是关注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出现部分本末倒置的情况。

### （三）事后总结不够到位，影响履职质量和效果

兴宁市妇联联系服务妇女儿童的一线单位，开展的各项重点工作围绕妇女、儿童重点人群开展，宣教类、深入基层类工作举措多样化，但未能及时对具体举措的产出、效果、效率进行“回头看”，事后的工作总结更多体现既得成绩、成果，积极大力推进工作但未能关注和重视投入与产出的关系，对于掷地有声、落地见效的高效措施缺乏归纳总结，对于效果甚微、性价比低的低效措施缺乏改进提升，距离实现资源投入最小化、投入效益最大化的目标仍有一段差距，不利于重点推进、有的放矢，影响部门工作提质增效的力度。

### （四）绩效管理仍待重视，指标体系构建不够完备

兴宁市妇联初步建设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处于逐步完善的过渡期。以本次评价项目为基础，发现兴宁市妇联在推进过程中仍需解决“事前一事中一事后”全过程绩效管理未能顺利搭建的问题。一是兴宁市妇联事前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设置的产出、效

益内容均不足以全面体现部门年度工作，缺乏量化、不够完整，未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对应设立有效的、准确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未充分考量部门履职一年预期可达到的效果。再者，市妇联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仍需进一步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兴宁市妇联制定了《兴宁市妇联预算管理制度》《兴宁市妇女联合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兴宁市妇联机关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但尚未出台完整、正式、明确绩效要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遵照财政部门相关指导开展的阶段，未将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制度融入预算管理制度中，亦未梳理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并明确有关管理要求。

## 六、相关建议

（一）厘清预算项目之间支出边界，预算执行保障多措并举。

建议兴宁市妇联一是在申报预算阶段，需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和对应实施的项目，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结合招投标、实施进度等因素，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科学、准确编制项目年度预算。其后结合部门整体预算资金额度，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安排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在预算年度开始后，以月度或季度最后一日为时间节点，由财务部门定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并由项目承担的业务科室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于绩效目标已全部实现但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明确支出进度慢的原

因，如确有资金结余，建议及时申请预算，提高资金流动性，提升成本效益。

二是厘清预算项目之间支出边界，项目资金支出应根据年初申报的资金用途，加强资金支出审核工作，合理支出预算资金。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核查资金支出情况，确保资金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保障专项资金支出用在“实处”。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尤其是部门的经常性项目，汇总往年支出数据，横向纵向对比，采用科学的统计方式取值，辅以充分的取值说明，翔实测算过程，归纳同类型支出的标准范围及规模，同时根据部门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制定分项工作内容的经费预算计划，细化列支资金使用，合理划分不同工作内容的细项支出，减少重复列支，并结合以往实际支出作出调整，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及可控性。

（二）提升前期准备工作质量，增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能力。

建议一是提高工作计划的全面性、完整性。对部门下一年度将要开展工作的相关任务、目标、方法、措施等要素考虑全面，以实际工作为落脚点，从业务开展的流程切入，对当前年度工作任务必须开展的具体工作、必须解决的具体问题逻辑清晰地呈现。同时，清楚界定由谁负责、由谁分配，以责任考核的方式提出责任人、成果验收、奖惩措施等关联和制约细则，为后续检验

工作落实情况提供重要依据。**二是**多渠道征询、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集成信息，由项目责任人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拟开展的项目内容进行排序，从项目整体实际出发，控制资金规模，进一步精细化、准确化项目实施步骤，避免重复低效的内容影响部门履职效率。**三是**提升前期准备工作的质量，加强多部门协作与沟通，在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方案、实施细则，做到资金专款专用，指定专门的部室和人员负责项目工作；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加强对工作实施过程中原始单据、合同、验收单等工作文件的监督管理。如“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对贷款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等进行考察、比较、分析，评价工作建议以金融机构为主体提出，妇联对金融机构提出的评价意见进行真实性核查。**四是**提高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成果的利用率，分析、研究地方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重点人群的特点，及时总结既往经验，进一步充实实施过程的基本流程及保障措施。

### （三）全面梳理年度工作过程，强化部门履职工作效益

建议兴宁市妇联在年度总结时，对年度高效、成效显著的工作措施进行深入分析，并对应用场景多次试验模拟，推行既有的工作经验，以供未来年度开展工作时借鉴参考，并结合以往年度工作经验，进一步确认业务办理的时长、步骤、必要确认事项、经办人等，建立一套标准清晰的工作要求，逐步实现履职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重视项目实施产出效益总结。比对年初设

置绩效目标、年中调整绩效指标，对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性、社会效益等多维度统计分析，积极、完整地组织佐证材料，使得项目事后评价更加客观、公正、准确。

#### （四）健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构建部门特色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层层落实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一是要求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开展绩效管理学习，并积极参与财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组织绩效评价培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营造“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成立绩效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包括统筹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经办人等，需明确绩效工作小组各成员的具体职责所在，加强交流协调，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绩效管理工作。三是针对妇联部门发展制定适合个性发展的绩效管理制度，可参照对比其他地区相似部门的有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将部门发展规划和预算管理制度相匹配衔接，满足且约束部门预算需求，一定程度上减少客观因素如人员变动、经济波动对部门年度预算的影响，最大化资金支出效益，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可持续性。四是合理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需与年度工作计划衔接，从工作计划中精简提炼各项年度工作任务，并设定预期产出和效益内容，确保绩效目标内容能够反映部门履职效果和年度工作任务的预期实现效果。规范设置关键性绩效指标。其一，建议按照“部门职责—工

作任务—支出项目”三级目标体系，在设置年度工作任务的关键性绩效指标时，应从工作任务对应的支出项目中，提炼核心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作为关键性绩效指标，并明确相应的指标内容，确保关键性指标能够反映工作任务的绩效实现情况。在完成设定关键性绩效指标后，从中遴选最能够反映部门履职效果的绩效指标作为年度关键指标，以充分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其二，关键绩效指标预期实现值设置，应结合历年实现情况、年度工作计划、预算支出内容进行测算，提升指标值测算依据充分性，确保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1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00	部门预算编制和分配符合部门工作职责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分配资金，并依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年度预算，厉行节约，减少部门不必要的开支，缩减预算规模。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3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应对照2024年度的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	2.00	兴宁市妇联基本按照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2024年度预算，年初预算时能够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编制项目预算，但细致程度有待加强，未见进一步细化各项目预算。（扣0.5分）提供了项目预算可研报告，但报告内容未对资金规模等进行论证。（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总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总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总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职能，能体现年度工作计划，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内容表述较为宏观和笼统，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匹配程度有待提高，绩效目标未与资金规模相挂钩，难以体现资金投向重点，（扣0.5分）量化程度不足，产出、效益内容均不足以全面体现部门年度工作，目标完整性有所欠缺，且预期目标不够具体。（扣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依据总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00	设立了8个绩效指标，基本为产出指标，但未设立有效的、准确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指标大部分能够量化清晰设置，但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个别目标值难以实现，一定程度上说明年初目标值测算不太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扣0.5分）再者，指标设置准确性仍需提高，“宣传妇女、组织维权各项工作”为工作内容而非工作实施后的效果，该项工作对应的效益、效果可以是“妇女维权意识提升”“咨询案件的办结率”等。（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预算执行情况	制度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项目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的，得3分； 2.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通用），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1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1分； 4.制度形式可以是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需为部门正式印发文件。	3.00	兴宁市妇联制定了《兴宁市妇联预算管理制度》《兴宁市妇女联合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兴宁市妇联机关制度汇编》等管理制度，但尚未出台完整、正式、明确绩效要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仍处于遵照财政部门相关指导开展的阶段，未将绩效管理各环节的制度融入预算管理制度中，亦未梳理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的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并明确有关管理要求。（扣2分）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审计、财会监督和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5.00	兴宁市妇联出具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市妇联审计无财务管理违规情况，特此说明”的相关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p>本指标可利用《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附件6）计算得分。</p> <p>1.先计算各项目得分=各项目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p> <p>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即按部门当年度各项目金额占部门所有项目金额的比重，对各项目得分进行加权平均。</p>	8.00	<p>根据报送的《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附件6），兴宁市妇联对本级财政3个项目共计210,000元开展自评，然而，根据部门决算表项目支出决算数484,945.71元，部门项目7个，兴宁市妇联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时，仍存在一定改进空间：部门整体资金包括各预算级次资金，单位年度绩效管理应纳入考评，开展自评工作时应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部门所有重点项目开展自评价。但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兴宁市妇联未能整体把握部门重点项目绩效情况，对部门年度所有项目开展全面绩效自评，仅针对43.30%市本级资金做出自评。根据单位决算报表中7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二级项目，合并项目内容为“妇儿工委办工作经费（妇联）”“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共四项内容，结合项目相关材料，该四项内容年度均已按要求、目标完成，产生一定成效，综合评价，该项得8分。（扣2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部门制定了《兴宁市妇联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情况。	采购意向 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根据兴宁市妇联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上网资料，2024 年度部门 100%公开采购意向。
1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	根据兴宁市妇联提供的采购意向公开上网资料，2024 年度部门采购意向公开及时，能够在时限内按要求公开。	
采购活动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本项不得分。	1.00	未见部门 2024 年度采购相关投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合规性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00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表》，2024年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公告时效性	2	反映采购合同公告及时性情况。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2.合同公告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公告合同项目数/签订合同项目数。 合同公告率≥90%，得2分； 80%≤合同公告率<90%，得1分；	2.00	根据《项目完成情况表》，兴宁市妇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合同公告率 < 80%，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 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若 A≥40% 且 B≥70% 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0	根据《中小企业执行情况统计表》，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40%，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大于 70%。该项满分。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 1 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0	兴宁市妇联办公室面积未超过规定标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0.50	根据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季度出租、出借、闲置国有资产统计表（第二季度）》（2024 年 7 月 3 日填报），该单位位于兴宁怡苑路 25 号一至三楼的资产年租金应为 87120 元，其中明确前 2 个季度上缴租金 43560 元。但，根据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季度出租、出借、闲置国有资产统计表（第四季度）》（2024 年 11 月 28 日填报），该单位位于兴宁怡苑路 25 号一至三楼（同上）资产年租金应为 95832 元，其中第二季度、第四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度的资产收益均为 47916 元，其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的银行回单均显示为 47916 元。综上，其统计表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说明资产收益虽然及时上缴，但是检查、处置存在一定的纰漏和不足，不够严谨、仔细，在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时仍未能理清。（扣 0.50 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1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00	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等，2024 年开展了资产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1.比率≥90%的，得 2 分；</p> <p>2.90% &gt; 比率≥75%的，得 1.5 分；</p> <p>3.75% &gt; 比率≥60%的，得 1 分；</p> <p>4.比率 &lt; 60%，不得分。</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1.00	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告》《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等，2024 年开展了资产工作，并出具了相关报告。兴宁市妇联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中不够严谨、重视，未经严格的审核、审批，存在一定的“形式主义”，具体体现在：一是提供 2 份未盖章的《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均为非正式版。兴宁市妇联未能够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相关材料。二是经绩效评价工作提及“未说明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占比，且盘点成果仍需进一步严谨校核，报告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提供另一份同名报告，但出现明显逻辑错误，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系统记录数量200件，原值合计682344.05元，折旧后总净值378,845.04元”，而该单位的同名的《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明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系统记录数量200件，原值合计382344.05元，折旧后总净值303499.01元。本次盘点合计清点资产200件”，在固定资产均为200件、原值同等的情况下，2023年折旧后总净值小于2024年折旧后总净值，不符合逻辑。（扣1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1.50	兴宁市妇联提供《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但该报表数据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如资产出租、资产盘点的情况。具体如“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后净值378345.16元”而《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中“固定资产折旧后总净值378,845.04元”。（扣0.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p>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规程；如无，扣1分。</p> <p>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p> <p>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p>	2.00	兴宁市妇联 2024 年基本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但未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资产管理的过程不够规范，如《固定资产盘点报告（202412）》未说明固定资产状态如在用、报废情况等，《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告》未对资产清查过程和结果进行披露，内容也存在笔误等情况，如“统战工作”等，报告出具流于形式。兴宁市妇联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初稿后提供《兴宁市妇联资产清查报告 2024》，亦为未盖章非正式版，出于严谨性考虑，暂不纳入本次考评资料中参考，且在有出租出借幼儿园资产的情况下报告中明确“无资产出租出借等收入”，需进一步加强严格审核、审批。（扣1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各占 1.5 分，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 0 分。	3.00	兴宁市妇联提供了 2023 年度决算公开、2024 年度预算公开，能够按照广东省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系统的要求及时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部门（单位）有将绩效信息（如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等）按规定公开的，得2分。	2.00	兴宁市妇联按照要求公开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使用效益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5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50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2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1.41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72万元，实际支出0.39万元，均未超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得满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2.5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控制率≤0，得满分； 2.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扣完为止。	2.50	2024年公用经费预算17.88万元，实际支出16.2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
	效果性	部门整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计算各产出指标的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并对应得分：	14.50	兴宁市妇联年初设置7项产出指标，经核实，7项指标均已完成，完成率为100%，其中“举办亲子阅读活动”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①完成率 &lt; 60%为不及格，不得分；</p> <p>②60%≤完成率 &lt; 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p> <p>③100%≤完成率 &lt; 150%的，得满分；</p> <p>④150%≤完成率的，得一半分。</p> <p>2.计算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p>		标，根据佐证材料，实际完成 27 场主题活动，安全教育主题居多，并非都是“阅读”类型，该指标设置初衷与实际实施存在一定偏差，综合评定，该项得 14.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5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计算各效益指标的完成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并对应得分：</p> <p>①完成率 &lt; 60%为不及格，不得分；</p> <p>②60%≤完成率 &lt; 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p> <p>③100%≤完成率 &lt; 150%的，得满分；</p>	14.00	兴宁市妇联年初未设置有效、完整的效益指标，根据兴宁市妇联年初工作计划、年末工作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其主要任务为巾帼家政技能培训班、民生座谈会、主题教育讲座、亲子阅读活动、户外宣传活动、小组活动、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等7项内容，其中工作任务均已基本完成，获得一定成效，体现在“美丽庭院”建设工作开展成效较好，截至评价日，全市已建设“美丽庭院”1250户；开展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有显著成果，2024年梅州市凤梧山实业有限公司获命名“广东省巾帼油茶园”；能够按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开展推进系列工作，维权工作、关爱帮扶工作持续开展，有效服务妇儿群众，充分发挥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兴宁站）阵地平台作用；家教阵地建设有力，家教活动丰富多样，惠及上千家庭等，在39个“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p>④150%≤完成率的，得一半分。</p> <p>2.计算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效益指标个数。 (非量化的效益指标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新”领域组织中新建了妇联组织，把思想政治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创业就业、妇女儿童关爱等资源、活动、课程送到“妇女之家”等。综合评价，兴宁市妇联年度工作开展具有一定显著成效，得14分。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p> <p>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p>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p>	2.50	根据《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兴宁站)服务指南》，兴宁市妇联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年度无信访意见。
		公众或服务对象	2.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中的群众满意度考核、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	1.50	兴宁市妇联2024年开展了满意度调查，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后期补充提供了《兴宁市妇女联合会文件调查结果统计分析报告》，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样本量严重不足，在每年部门履职受众数量较大、惠及区域妇女儿童较多的情况下，本次调查仅收集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得分依据
		满意度			题、本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开展的满意度调查等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份反馈，且总体满意度为 97.1%，说明不够重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二是未对儿童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根据分析报告，其调查对象均为“妇女”。（扣 1 分）
合计	100					87.50	